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28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佩吟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債務人陳佩吟之信用貸款約定書及其約定期條款（查狀附約定書及其約定期條款申請人姓名為劉○靈，非本件債務人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